

格政办发〔2025〕28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年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施行。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

格尔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党委政府和市委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与红线意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严格监管执法与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并重，深入分析研判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危化领域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风险隐患，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调动各方力量，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利用一年时间开展集中治理，务必做到突出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重点治理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

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认真梳理《格尔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格尔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集中专项整治》重点任务推进中存在的问题，重点排查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两类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重点治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和化工园区的重大安全风险。

（一）重点排查两类突出问题。

1. 安全发展理念不牢问题。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深入不扎实，没有全面深入分析研判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对服务对象底数不了解、不掌握，未建立健全“一企一档”基础台账，在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方面，缺乏清晰有效的工作思路与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导致监管工作未能取得实质性成效。二是源头治理不严，对新上化工项目把关不严，未形成联合安全审查机制，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不彻底。三是安全投入不足，部分“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没有按期完成紧急切断、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及管道老化。四是应急处置力量不足，部分危化企业未建设相关工艺处置队和应急处置队。（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落实）

2. 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问题。一是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薄

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达不到规定要求。二是部分行业监管部门未按照“三个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明确的安全监管责任，甚至将自身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割裂开来，安全风险因素考虑不足，导致漏管失控。三是部分企业未严格落实建立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要求，风险辨识不全面，管控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差，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不彻底，安全责任落实不到基层班组，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平台建用“两张皮”。四是部分企业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按规定配备化工专业技术团队、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一些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只挂名不履职，一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自动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五是信息化监控手段严重滞后，部分企业未按要求建设本企业安全生产智能化管控平台。格尔木工业园电子围栏、封闭化管理、危货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等工作进度滞后，信息化平台功能不完善。相关部门之间存在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尚未建立贯通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系统，未实现区域联网。（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落实）

（二）集中治理十个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

3. 生产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开展“五室”（中央控制室、交接班室、办公室、休息室、实验室）搬迁和精细

化工“四个清零”（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100%完成）“回头看”，重点治理“五室”搬迁不到位以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措施不落实、自动化改造不彻底、自动化控制系统不运行等突出问题。2025年底前未落实有关评估措施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二是**对硝酸铵生产企业落实国家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对液氯和氯乙烯（带气柜）生产、液化烃储罐区等高危细分领域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防控“回头看”，健全常态化风险管控机制。2025年年底前，所有涉及氯化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完成率100%。三是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化工企业老旧装置排查整治，确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等级和分类管控要求，建立老旧装置安全风险动态管理台账，实施“一装置一策”整治，实现淘汰退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常态化管控一批。四是**以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腐蚀泄漏装置为重点，全面开展危化装置带“病”运行隐患排查整治，并督促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运行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五是督促企业开展危险岗位应急处置能力“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确认危险岗位并建立台账，常态化开展岗位训练，全面提升一线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落实）

4. 储存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深化油气储存企业

风险评估整治，提升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水平，推动企业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实现外部安全距离不足等重点隐患清零。大型油气储存企业全部配齐应用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紧急切断、雷电预警“四个系统”；其他油气储存企业配齐气体检测系统、紧急切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三个系统”。二是开展化学品储罐集中连片区安全风险深度治理，重点推进风险评估、分类整治、优化布局、严格准入等措施落实，严肃查处无证储存、超许可范围储存、边建设边储存等行为，实现高风险储罐区清零。三是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依法履职，规范和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落实）

5. 消防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市消防、应急和市监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消地协作”联合监管机制，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及相关行业标准，对重大危险源企业及危险源点开展联合检查，对高安全风险和较高安全风险企业，明确安全隐患整改时限、整改标准及未完成整改的法律后果。二是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对企业主体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方面进行检查，建立消防隐患排查清单和问题隐患整改清单，对未按要求整改的企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停产整顿等措施。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落实)

6. 交通运输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强化承运和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严厉打击非法托运、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充装、装载查验、记录监管。二是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实现对危险货物全链条、全要素、全环节安全监管。三是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认真落实源头充装查验、特定时段禁行、重点路段巡查管控、高速公路服务区车辆临时停放管理等制度。四是督促加快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确保格尔木工业园“十有两禁”工作高质量闭环。五是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占压和违规交叉穿(跨)越等隐患整治“回头看”，实现外部隐患清零。加强管道检验检测、腐蚀防护等本体风险管控，以及高后果区、地质灾害多发区安全风险管控，完善监测预警措施，强化地企联动，确保油气长输管道安全运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配合负责第一至四项工作落实；市能源局牵头第五项工作落实)

7. 特种设备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常态化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全面辨识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安全风险，并将特种设备安全风

险排查治理纳入“双重预防”体系管理。开展定期检验和年度检查，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进行施工告知和施工监督检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8. 公共安全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对易制爆、易制毒、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排，严密排查企业危险化学品购销和运输台账，对非法经营（刑事）、非法储存、盗取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形成强大威慑力。二是对寄递物流环节依法落实危险化学品收寄验视制度情况进行核查，督促指导企业规范寄递物流环节危险化学品风险管理。三是强化过境危险化学品车辆风险排查，严格落实登记制度，坚决做到一车一检查，一车一登记；重点排查整治危货车辆超载超限、车辆异地挂靠、挂而不管、非法改装、过境危货车辆违规停放及未悬挂危险告示牌等违法违规行；同时科学调配警力，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提示。（市公安局牵头落实）

9. 燃气及管网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排查整治华润燃气等燃气管道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地下隐蔽管道防腐、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燃气用户入户检查等情况。二是对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等燃气储存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整治提升，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强化储存设施安全保护系统和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三是对全市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查明管线权属、使用年限、设计图

纸等信息，并督促配合管线权属单位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落实）

10. 再生资源回收及成品油销售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排查整治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是否存在回收未经安全处置的危险化学品容器、设备（废旧油罐、危化品装置反应釜等）行为；拆解过程中对设备容器内部情况不明的，是否采取稳妥方式进行安全风险排除；使用的液压机、装载机、起重机等设备安全设施是否完好等。二是排查整治加油站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是否开展定期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油品泄露检测报警设施是否完好在用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牵头落实）

11. 废弃处置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加强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申报、鉴定鉴别、处置备案和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的管理，强化产废环节、种类、数量及转移流向的管控，坚决杜绝非法丢弃、转移、倾倒、处置。二是加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管理，强化资质许可及处置设施、条件的核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管控措施。三是加强废物贮存场地、转移运输、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确保贮存、转移、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环境安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落实）

12. 化工园区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对照《化工园区

安全风险评估表》，对格尔木工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完善“一园一策”，推动整治提升。二是落实“禁限控”目录和安全准入条件，严格项目安全准入，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入园区，严防产业转移安全风险。三是强化园区安全监管职责，明确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按要求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四是深化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建设园区电子围栏，对进出园区的危货运输车辆定位跟踪，实施封闭化管理。将重点监管“五种人”（带班领导、中控操作工、巡检人员、特岗人员、承包商人员）的行为接入信息化系统分级管控。（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落实）

（三）强化危险化学品领域自然灾害风险防治隐患整治。

13. 自然灾害预防措施方面。一是严把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选址与布局规划关，企业选址与布局要充分考虑自然灾害因素，避免在地震断裂带、易发生洪水的低洼地带、山体滑坡和泥石流易发区域等建设。合理布局厂房、仓库等设施，保持安全间距，预留应急通道。二是强化新建企业过程安全监督，建筑物要按照相关抗震标准设计施工，对现有企业建筑无抗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定期检查和加固。三是加强企业自然灾害风险辨识和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重点对企业排水与防水系统、监测预警系统等预防设施完好在用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落实）

14. 自然灾害应急措施方面。一是督促企业制定完善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灾害发生时的职责和任务。预案要包括不同灾害场景下的应急处置措施，如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情况的应对方法。二是监督指导企业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防汛沙袋、应急照明设备、消防器材、防护用品、泄漏应急处理材料等。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其性能良好。三是强化企业应急能力培训演练监督指导，督促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培训内容包括灾害识别、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流程等。演练要模拟真实灾害场景，提高员工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落实）

各城区行政委员会、市陆港园区管委会按照《安全生产法》，“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负责开展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

三、重点保障制度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

1.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市安委会下设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由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陆港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段、格尔木机场分公司、海西银保监分局格尔木监管组作为成员单位，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工作建议。（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落实）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格尔木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强化督导通报和巡查考核，按时间节点完成明确的任务要求，确保各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落实到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陆港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 全面落实石油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一库一策”整改方案，开展本质安全提升专项整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落实）

4. 防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组织开展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等企业专项治理，对硝酸铵企业开展专项整治问题落实情况“回头看”，分领域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标准。（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落实）

5. 开展化工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分类整治，加强老旧装置安全运行监控，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建立长周期安全运行的技术保障体系。（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配合）

6. 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深化落实“一园一案”整治提升方案，进一步降低园区安全风险等级。（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落实）

7. 防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开展管道占压、交叉穿（跨）越等隐患整治“回头看”，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防洪防汛安全防控措施，提高管道本质安全水平。（市能源局牵头落实）

8. 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分工配合）

9. 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落实）

（三）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

10. 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长效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机制、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实行“三定”管理（定岗、定责、定人），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一责任人，建立包保责任公示和履职报告制度。构建“线上监测预警+线下精准执法”监管体系，依托全市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实现重大危险源温度、压力、液位等关键参数100%在线监测，异常数据30分钟内预警响应。建立“三同时”监管机制（检查同步、信息同享、处置协同），明确部门职责，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安全评估；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消防设施、消防安全评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1. 进一步健全完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联合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开展2次联合执法检查，有效管控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安全风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12. 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平台。（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落实）

13. 健全完善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对危险化学品重点

县、高危工艺企业、化工园区等开展精准指导帮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落实）

（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14. 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在线巡查+远程监管”，区分特别管控（红色）、重点关注（黄色）和一般监管（绿色），建立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实现部、省、州、市、园区与企业上下贯通、联网管控。（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工配合）

15. 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推动试点企业和园区完善建设方案并积极实施，推广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人员定位、智能巡检等应用场景建设，打造若干行业级、企业级、园区级平台，建设一批应用示范工程。（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落实）

16. 推广应用升级改造后的化学品登记系统，拓展化工医药企业登记范围，对每个企业每种危险化学品实施“一企一品一码”管理，为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高效传递和实施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提供基础支撑。（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落实）

四、时间进度安排

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安排部署（2025 年 1 月至 3 月）。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实施方案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子方案，建立

任务清单和推进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强化措施保障，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全面动员部署。

（二）集中治理（2025年3月至11月）。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周密部署，坚持边排查边整改的原则，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建立企业信息和风险隐患“两个清单”，并因企施策，加快推进实施，健全企业“一企一册”，分类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关闭退出，切实降低本领域安全风险。

（三）总结验收（2025年12月）。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对专项整治年开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大力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集中治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效开展措施落实，确保集中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是集中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市安委办负责指导和综合协调。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部署、督导推进，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制定责任清单、目标清单、措施清单，采取切实可行、实在管用的举措，强力推动集中治理工作开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集中治理

目标任务落实，创新工作方法，不断完善保障制度措施，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对一些创新性做法，加快完善上升为相关制度措施。对治理走形式、责任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采用相关行业领域企业轮流制“红黑榜”公开曝光，加强警示教育。

（四）加强工作督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本方案确定的重点治理内容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市安委办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通报有关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目标并实行“一票否决”。对集中治理工作开展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及时通报、约谈主要领导；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各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将重点任务和工作完成情况，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市安委办（联系人：安永凯；联系电话：8412405），市安委办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
